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18-165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向平安信托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向平安信托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18-16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信托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平安信托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
本次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

限 18 个月。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平安信托的融资有关的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1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部分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部分质押和延期质押情况
龙宇控股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质押予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初

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龙宇控股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向广州证券补充质押 780,000 股,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补充质押 2060,000 股,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补充质押 1,630,000 股,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补充质押 2,480,000 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7-056、2018-050、2018-067、2018-091 和 2018-094)。上述质押股份合计为 16,950,000 股。
1、解除部分质押股份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龙宇控股将上述在广州证券质押的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3,950,000 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情况
龙宇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上述在广州证券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 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质押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3、龙宇控股的持股和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142,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12%,龙宇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6,500,000

股,占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3.84%。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龙宇控股与徐增增女士、刘振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6,353,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4%;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 86,500,000 股,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3.44%。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1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

二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

操纵的情况说明,以及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更正前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更正后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11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2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12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117,142,149	28.12
2	华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866,302	9.81
3	嘉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二号	25,238,744	6.06
4	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59,486	4.89
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91,706	4.30
6	陈增理	12,284,948	2.95
7	平安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融鹏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81,840	1.94
8	创旭泰	6,926,611	1.66
9	陈增理	5,852,004	1.40
10	鹏博基金-工商银行-投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19,628	1.2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8-09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12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A 股股东
2	关于选举赵旭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 428 号 4 栋 13 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瑛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赵旭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18-124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被查封资产解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临 2018-114 号),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借款纠纷,导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查封。其中因焦

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查询,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解除了公司部分资产的查封,具体解除查封的资产为公司名下位于城启天鹅湾(自编二期)海珠区革新路天鹅街 15 号 6# 楼 46 套房产,具体房号

如下:
6# 楼 601 号、801 号、901 号、1001 号、1501 号、1601 号、1701 号、1801 号、1901 号、2001 号、2201 号、2501 号、2601 号、2701 号、2801 号、3201 号、3301 号、3401 号、3701 号、3801 号、4401 号、4501 号、602 号、802 号、902 号、1002 号、1502 号、1602 号、1702 号、1802 号、1902 号、2002 号、2202 号、2302 号、2402 号、2502 号、2602 号、2702 号、2802 号、3202 号、3302

号、3402 号、3702 号、3802 号、4302 号、4402 号,共计 46 套房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85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3.60%	1,000 万元人民币	60,164.38 元人民币

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93 天 3.9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保本浮动型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64 天 3.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0 天 3.6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33 天 3.5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可定期理财 4 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7 天 2.4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8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

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9。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型	/	4000.00	2018-10-19 至 2018-12-18	3.50%	4000.00	230,485.5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无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0 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3321 股票简称:梅轮电梯 编号:2018-037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执行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变动前,王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965,0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7.15%;本次股份变动后,王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屠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王铨根先生因离婚纠纷执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0,000 股转让给屠晓娟女士,转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
本次股份减持前,王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9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本次股份减持后,王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截至本公告日,屠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
二、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

生影响,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